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　　司法周刊　　第一七二期　　（第四版）

立院司法委員會委員考察中南部司法機關　盛讚司法業務進步

【本刊霧峰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委員謝生富等一行，於七月廿三日考察臺中監、所後，並於翌（廿四）日假臺中市中小企業銀行大禮堂召集臺中高分檢、臺中、彰化、雲林各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舉行聯合座談會，並邀請臺中高分院院長、庭長，及其所屬各地院院長列席，其他與會人員尚有立法院專門委員張國訓、主任秘書劉鎮球等六人，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李參事、法務部朱次長、李科長、區專員等。難得的是法務部施部長亦抽暇趕到參加，令人感動。

會議於上午九點準時舉行，首由施部長致詞，對諸位立委先生冒暑蒞臨考察，表示歡迎和感謝。繼由各單位提出簡報，與會委員謝生富、李公權、費希平、李宗仁、江鵬堅、郭林勇、張俊雄等除對各單位年來諸多改進表示嘉勉外，並針對若干實務上之窒礙與缺失，提出檢討和建議，已分別作成紀錄供作參考。會議於中午十二時半圓滿結束。（雷）

【本刊臺南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一行十二位，由召集委員謝生富率領，在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法務部王次長瑞林陪同下，於本年七月廿四日晚抵達臺南，七月廿五日上午考察臺南高分院院長羅萃儒、高分檢首席檢察官邵彬如、臺南地院院長劉惠霖、嘉義地院院長周叔厚、臺南地檢處主任檢察官范家承、嘉義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劉學魁等司法首長均參加，各書長有文、法務部王次長瑞林陪同下部長致詞，對諸位立委先生冒暑蒞臨考察，表示歡迎和感謝。繼由各單位提出簡報，與會委員謝生富、李公權、費希平、李宗仁、江鵬堅、郭林勇、張俊雄等除對各單位年來諸多改進表示嘉勉外，並針對若干實務上之窒礙與缺失，提出檢討和建議，已分別作成紀錄供作參考。會議於中午十二時半圓滿結束。（雷）

法務部施部長視察東檢業務

【本刊臺東訊】法務部施部長啓揚，於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許，由人事處張處長效三、監所司張司長齊斌、總務司王司長爲孝及高檢處石首席檢察官明江等多人陪同，隨後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同仁們對施部長到任後首次蒞臨臺東地檢處視察，由該處吳首席檢察官英昭暨臺東地區各司法單位首長親自接待，旋假地院會議室聽取工作簡報，吳首席首先報告業務概況、地區特性及人員懸缺亟待遞補等事項；施部長對臺東地區民風淳樸及檢察官辦案績效表示嘉許，會中指示應愼重羈押及擴大法律宣傳，明江首席並報告該處為配合政策，於本年六月廿日舉行「臺東地檢處開放日」，邀請地方人士蒞臨參觀，藉以增進民衆對檢察工作之瞭解，獲得良好反應，並已決定每年舉辦一次，以後將繼續辦理。

司法會計業務檢討會

通過會計業務作業程序

【本刊臺北訊】本年司法會計業務檢討會議，日前在舊花蓮天祥文山賓館換工作心得，乃利用此次會議，除檢討業務以求改進外，並得能共聚一堂，自由交談以溝通觀念，增進情誼。

此次會議能圓滿成功，據王會計長表示，全賴花蓮高分院院長、花蓮地方法院院長提供人力、物力支援所致。

司法首長並分別提出業務簡報。委員們對司法同人的不辭工作重負，任勞任怨的精神，累積的成果，深爲感動和崇敬，除衷心的感佩外，並提供了寶貴意見，深望司法同人發揮道德勇氣和獨立審判實質，以期民衆對司法觀念有所改變。座談會於中午十二時二十分結束。（德）

【本刊高雄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一行十餘人，於七月廿七日前往高雄地區考察監所業務，並在高雄監獄聽取高屏地區監所業務有所專責，行政系統更加完善。

【又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一行十餘人，於七月廿七日下午三時繼續在高雄市漢王飯店十四樓舉行高屏地區檢察業務聯合簡報，會中聽取高雄地院院長田濟棠、地檢處首席檢察官翟宗泉，屏東地院院長金欽公、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張春榮、宗仁、吳基福、江鵬堅等，他們由司法院副秘書長呂有文、法務部政務次長王瑞林等人員陪同，上午先往高雄少年輔育院、高雄少年觀護所、高雄監獄考察業務，並在高雄監獄聽取高屏地區監所首長簡報。

司法委員會召集人謝生富代表該委員會向所有監所工作人員致慰問之意，並稱讚監、所年來在各方面的改善與進步。司法委員等法院庭長，並調司法院辦事。遺缺由臺東地方法院院長吳天惠接任，於七月廿六日上午十時在該院大禮堂舉行交接典禮，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庄院長彭年監交，到場觀禮賓有雲林地區各司法、情治、黨政機關單位首長多人，以及院、檢同人均參加觀禮。新任吳院長於交接後當場宣誓就職，典禮簡單隆重，歷時一小時餘結束。（新）

【本刊宜蘭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長、副院長、各位同人：今天月會輪到本人報告，特選一個小題目，就是「幾個值得斟酌的法條」，向各位略抒淺見，尚請多多指教！

幾個值得斟酌的法條（上）

——司法院動員月會報告——

鄭玉波

一、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原文：「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條值得斟酌者有兩點：

1.就文字言，義務主體不明：依本條文字組織觀之，賠償義務主體似爲公務員個人，其實本法爲國家賠償法，賠償義務主體當然爲國家。此條當適用民法第一八六條：「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非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2.就內容言，義務主體不利：依本法第二條（有審判或追訴職務者）亦爲公務員個人，同人們對此係於民法上規定限制公務員個人之責任，與我國係規定於國家賠償法限爲公務員之一，如在職務上不法侵害人民權利，其個人之民事責任，當然與國家之責任者有所不同。前者可，後者不可。

其次應注意者：

(1)公務員可否不負民事責任？不可。

(2)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在賠償義務機關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之規定，有違憲法第二四條「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使國家與公務員併負責任（不眞正連帶責任）之旨。至少限度在公務員有過失之情形則絕對不可。

(3)其實推事負賠償責任之機會不多，祇有終審法院之推事負責，其他各級法院推事之判決，因有民法第一八六條規定之故，推事不必負責，此點不可不知。（該項情形原文：「前項情形為限制國家賠償責任之規定，因為要件多，負責之機會即少。除本條文內容不妥另述如下外，在立法政策上如非有本條不可時，亦應列為本法第二條但書始妥。茲試列之：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次會議能圓滿成功，據王會計長表示，全賴花蓮高分院院長、花蓮地方法院院長提供人力、物力支援所致。

賴院長勉同人提高服務品質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賴院長，於七月份工作會報，對該院同人諄諄勗勉，綜計其要點爲：一、辦案正確性應努力提高。二、民財執行處，一定要做到收支平衡，否則舊案就無法清理了，要眞正爲當事人解決問題。三、公設辯護人的工作，做得很好，這是政府的德政，希望各位推事，於實施辯論時，能向當事人作適當說明，使當事人了解政府的德意。四、服務處的工作績效很好，但應注意提高服務品質，不可草率以應。五、公證處的業績，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爲民衆解決了許多問題，爲疏減訟源也盡了很大的努力，悲慟欲絕，至堪同情。新竹地方法院李院長豐各單位主管特發起捐輸一日所得。全體同人十元，當即交由臺灣銀行帳戶一〇六三八號專戶轉送，集腋成裘，幫助煤山煤礦死難礦工家屬，充份表達同胞愛和慰唁摯意。（珍）

【本刊桃園訊】此次煤山礦區災變造成礦工一〇三人罹難之悲劇，誠令人鼻酸。

桃園地方法院爲響應各界關懷煤山礦災，送愛心往煤山運動，援助罹難礦工家屬，該院同人以悲天憫人之襟懷，全體同人紛紛熱烈響應，充分發揮人溺己溺，人饑己饑之高度同胞愛，慷慨輸送愛心，共襄義舉。所捐之款，已送桃園縣愛心捐款郵政滙撥專戶轉送。（德）

雲林宜蘭金門臺東院舊院長新任分別舉行交接典禮

【本刊金門訊】新任院長金經昌與卸任院長胡光華交接典禮，於八月一日上午十時在該院二樓禮堂舉行，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任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孫院長嘉祿主持監交，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會勇夫、金門監獄典獄長祖光、救國團支隊部總幹事許丕華及院、檢全體同人均到場觀禮。

交接典禮儀式簡單而隆重，首由原任院長黃向堅將印信交給監交人轉交新任院長陳健民，新任陳院長即行宣誓就職。

典禮完畢後，全體人員並合影留念，卸任黃院長於移交完竣後，當日與監交人孫院長等搭機同行返臺，金門司法、檢同人均至機場歡送。（美）

【本刊臺東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吳天惠奉調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遺缺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黃院長向堅接任，於七月廿五日上午十時假地院大禮堂舉行交接典禮，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廖院長維輝監交，到現場觀禮者，有臺東地區黨、政、軍各單位首長多人，典禮簡單隆重，歷時約一小時結束。（耀）

司法同人續伸援手濟助罹難礦工家屬

錄事袁瑜獨捐八萬元

【本刊板橋訊】臺北地院板橋分院煤山煤礦再傳災變，據悉，該院員工又獨自樂捐新臺幣五萬元；交由書記官長處理，充分表現仁懷義舉，特予表揚，並盼該院同人能共同參與義舉善行，發揮同胞至愛，全體與會同人熱烈鼓掌，表示敬意。

將再次樂捐一日所得，併同袁瑜小姐所捐，併送臺北縣政府轉交救助專戶。（聲）

【本刊新竹訊】七十三年七月十日瑞芳煤礦災變，不幸罹難礦工百餘人，其家屬頓失所依，因憲法第三四條有明文規定之故。（按該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

(2)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之規定，有違憲法第二四條「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使國家與公務員併負責任（不眞正連帶責任）之旨。至少限度在公務員有過失之情形則絕對不可。

(3)其實推事負賠償責任之機會不多，祇有終審法院之推事負責，其他各級法院推事之判決，因有民法第一八六條規定之故，推事不必負責，此點不可不知。（該項情形原文：「前項情形為限制國家賠償責任之規定，因為要件多，負責之機會即少。除本條文內容不妥另述如下外，在立法政策上如非有本條不可時，亦應列為本法第二條但書始妥。茲試列之：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非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2.就內容言，義務主體不利：依本法第二條（有審判或追訴職務者）亦爲公務員個人，其眞本法爲國家賠償法，賠償義務主體當然爲國家。此條當適用民法第一八六條：「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非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係於民法上規定限制公務員個人之責任，與我國係規定於國家賠償法限爲公務員之一，如在職務上不法侵害人民權利，其個人之民事責任，當然與國家之責任者有所不同。前者可，後者不可。

其次應注意者：

(1)公務員可否不負民事責任？不可。

(2)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在賠償義務機關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之規定，有違憲法第二四條「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使國家與公務員併負責任（不眞正連帶責任）之旨。至少限度在公務員有過失之情形則絕對不可。

財神酒店全體員工感謝北院解決困難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受理財神酒店（即衆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程序中，因抵押權人國泰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宣告破產事件，在該院民事執行處以七十二年度民執字第九五八四號強制執行事件，於七十三年一月廿五日，依法拍賣，由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三億七千二百四十七萬元，得標買受，該酒店全體員工頓失所依，經臺北地院與破產管理人多次交換意見，經由管理人與員工進行協商，或則發給遣散費，或則另行介紹工作，雙方達成協議，已於七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將該酒店順利點交買受人接管，該酒店全體員工，認爲臺北地院工作同人，如此關心，法外施仁，出力不少，從中多方協調，所見不多，難能可貴，由衷感謝，日前經由全體經理級主管至臺北地院當面向吳院長樹立致送「民胞物與」銀盾一面，以示崇敬。（元）

本刊小啓

本刊第一、四版與第二、三版之中縫，主要供法界人士刊登法學論著，或其他作品廣告之用，惟刊出與否，本社有斟酌之權。

本刊經理部電話爲三〇四三〇九二號，嗣後有關訂閱及購書事宜請逕撥電話洽詢。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一八五五五五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三八四號（日昕大廈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權威著作，名家譯註。
期待很久的「法理學」出版了。
應讀者要求